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3〕162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结算 2022 年和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 缴费补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9号）规定，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6号）文件确定的省财政对各县市区分担的比例测算，现下达你市州（县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22 年结算和 2024 年预拨省级补助资金共计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缴费补贴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收入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功能分类科目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二、本次补助资金已直接分配到各县市区，市州不需再分配。资金将直接调度到市州级和省直管县市；对于非省直管县，各市州财政部门应尽快调度资金。

三、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要及时将省级资金和配套资金拨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 附件：1、结算 2022 年和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结算 2022 年和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